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编号：2018-01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 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涉及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正大，证券代码：002470）自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于2017年11月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经公司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7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7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制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直通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起继续停牌，原则上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2016 年修订）》规定，如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